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JZC-243255

项目名称：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2024-2026 年教工餐厅
食材采购项目



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温馨提醒

- 1、投标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
- 2、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14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样本.....	25
第五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28
第六章	商务条款.....	31
第七章	附件.....	3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2024-2026 年教工餐厅食材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8 月 30 日 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C-243255

项目名称：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2024-2026 年教工餐厅食材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6336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4-2026 年教工餐厅食材采购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6336000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教工餐厅供餐所需的猪肉产品类、水产品类、鲜蔬类、面食糕点、豆制品类、佐料类、粮油类、水果类、其他类（除猪肉外的其他鲜肉类、鲜蛋类）；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备注：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两年，每年的预算金额为 3168000 元，合同一年一签。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止，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的注册账号后，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网站客服，咨询电话：4008817190。获取采购文件前，供应商应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中标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和浙江政府采

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咨询电话：4008817190，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本招标公告附件中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上述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采购文件，未在规定的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均视为无效，并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8月30日14: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宁波市环城西路北段225号真如中心15楼开标室，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08月30日14:00

开标地点（网址）：宁波市环城西路北段225号真如中心15楼开标室，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它事项：4.1、供应商结构及落实政策：（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项号的投标。（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3）落实的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如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要求执行。

4.2. 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并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及纸质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后送至开标地点：宁波市环城西路北段225号真如中心15楼开标室。

4.3. 开标时间后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年08月30日14:30前）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仍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如因系统或部分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而采用纸质备份响应文件线下评审程序时，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未提交纸质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无论是否启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或纸质备份响应文件，均不退还供应商。

4.4.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5. 开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CA申领操作指南（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

4.6. 投标文件制作：（1）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及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①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视频）：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1Nd6I3m/7GyLXWOBXgMSmLUuYuPM（电脑登录账号观看）；②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文本）：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1Nd6I3m/6IMVAG0BFdiHx1NdQ8Na（电脑登录账号浏览）。（3）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即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宁波市机场路1988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422160

质疑联系人：陈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4222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环城西路北段 225 号真如中心 15 楼

传真：0574-87179089、邮箱：tender06@126.com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百军、周俊辉、卢杭燕、夏坤、吴凤珠、张晓亮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179082

质疑联系人：王家兴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179087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 G03 办公室

传真：/

联系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采购人”系指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 2、“代理机构”系指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 4、“货物”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承担的本项目采购材料等。
- 5、“服务”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伴随的服务。
- 6、“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系指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 7、“▲”系指实质性响应条款。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四、其他说明

（一）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关于分公司投标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三）关于知识产权

1、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四）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

（六）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五、投标报价

5.1. 投标报价为提供满足招标需求的采购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供应的食品费用、包装费、运输费（送货到采购人指定的现场）、保险费、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售后服务等所有中标人应承担的全部费用。

5.2. 本项目报价形式：综合下浮率报价（详见第五部分）

5.3. 中标价：中标单位报价的每类菜品中最低报价作为最终合同价，如不执行此要求将做为不能履行合同，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5.4.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5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涨价风险及生产、运输成本。

六、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不能小于采购文件的要求。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分为以 U 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并加密。

3、以 U 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

4、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按本章第八条投标文件的组成编制。

5、投标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 U 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八、投标文件的组成和份数

1、投标文件的组成：

A、第一册：资格文件

A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

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A3、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A4、其他资格要求需提供的声明函；

A5、中小企业声明函。

A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B、第二册：商务和技术文件

B1、投标书；

B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B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

B4、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B5、商务条款响应表；

B6、技术条款响应表；

B7、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商务和技术评分表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

B8、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C、第三册：报价文件

C1、开标一览表；

C2、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2、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九、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采购文件第七章“附件”中标明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加盖公章部分采用CA签章，签字部分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扫描上传。授权代表签字的，还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纸质备份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采购文件第七章“附件”中标明加盖公章或签字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十、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资格文件正本1份”、“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1份”、“报价文件正本

1份”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4、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须在封袋上分别注明：

- (1) 注 明：_____“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_____；
- (2) 采购编号：_____ZJZC-243255_____；
- (3) 项目名称：_____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2024-2026 年教工餐厅食材采购项目_____；
- (4) 所投标项（如有多个标项须填写）：_____；
- (5)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前不准启封；
- (6) 供应商的名称：_____。

供应商须在包封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标记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承担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十一、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采购公告。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投标地点详见采购公告。

2、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也应重新制作。修改后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要求撤销投标文件的，应向采购人提交正式文件。

十二、开标

1、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准时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不参加开标的或迟到参加开标的，视同该供应商默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过程提出任何异议。

2、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一阶段开标，同时开启“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1) 宣布开标；

(2)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

(3) 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

(4) 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5) 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6) 供应商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按照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同时开启“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宣读供应商名称、供应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与记录，并做开标记录；

(7) 开标记录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9)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3、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 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上述供应商递交的以 U 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及以 U 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3.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3.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3.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十三、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符合性审查与比较

(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 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报价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十四、项目终止

政府采购的国内公开招标，采购响应截止时间或评审期间，出现参与采购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情况，招标人有权全部或部分终止招标。

十五、定标

(一) 确定中标人

1、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候选人。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6)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十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十七、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则不受15日的期限限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十八、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开标评标、采购结果等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第二次提出的质疑视为质疑无效，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对于采购人、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提出质疑的除外）。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

4、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指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只接收供应商以当面递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提出的质疑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

采取邮寄方式的，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采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供应商应当在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后将质疑函原件邮寄给被质疑人，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6、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函的日期，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采购公告。

▲十九、最高限价

1、本次公开招标设有最高限价：见第五章采购内容中的报价范围，投标价超出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二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1、向中标人收取招标服务费：本招标公司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服务招标费率标准下浮 50%，按照两年的总预算金额向中标人收取招标服务费；不足 3500 元按照 3500 元计。

2、中标供应商应在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向本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孔浦支行（行号：313332082133） 户名：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账号：40030122000275085

二十一、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1%。

（2）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

（3）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缴纳。

（4）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履行完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 15 天内无息退还。

（三）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有投标价错误的，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修正、调整相关价格，合同总价有变化的签订补充协议后作相应调整。

二十二、特别说明

1、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采购文件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 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4、本项目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

5、本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供需及使用方友好商定。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 Internet 主机分配地址（相同 IP 地址）网上报名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7、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

1.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2 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总分 100 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1.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如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要求执行。

1.4 **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1.5 投标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未按要求提供认证证书或认证证书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不相符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不得享受技术加分。由多个产品集成的项目（标项），必须所有产品符合上述要求才能享受技术加分。

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二、评标程序

2.1 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3商务和技术评分表”的要求，对照投标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自行评分。供应商商务和技术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3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2.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项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2.2.4 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 4 价格评分表”的规定，计算供应商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2.5 参加采购响应的供应商中，有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并以书面记录评标委员会的决定理由。

2.2.6 综合评估：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

2.2.7 推荐中标候选人：根据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序第一名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则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2.3 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向采购人推荐排序第一名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 1 名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结果排名先后替补，确定下一个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三、投标的澄清

3.1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政采云具体操作如下：

在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发起。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予以回复。此回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询标澄清

(1) 政采云平台通过待办事项和短信提醒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

(2) 供应商在“询标澄清-待办理”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澄清”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澄清】。

(3) 查看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文件并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注：澄清文件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文件大小：50M）

(4) 签章完成，文件名称处显示“已签章”，供应商可“撤回签章”修改澄清函和“查看文件”。

(5) 确认澄清文件内容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注：供应商未对澄清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澄清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如遇 CA 突发情况无法签章，供应商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提交澄清文件；反之则签章后再提交。）

(6) 完成状态：供应商澄清文件提交成功后，在“询标澄清-全部”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澄清”。

3.3 开标现场，供应商安排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场的，则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采购响应文件问题澄清通知”，供应商应对需要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澄清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澄清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3.4 供应商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四、特别声明：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五、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5.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5.2 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5.3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要求说明	审查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其他资格要求需提供的声明函”。
5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其他资格要求需提供的声明函”。
6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资格性审查结论		

注：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附入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

4、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信用记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若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要求说明	审查要求
1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六、1 条的要求。	提供“投标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单位为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3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九、1 条的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4	对同个标项不允许提供两个投标方案。	是否有两个投标方案。
5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不得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6	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认定供应商虚假应标、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不得有所述情形。
7	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采购文件中“▲”标记)	符合所述要求。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非联合体。
9	本次公开招标设有最高限价，具体见第五章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投标价超出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提供“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10	<p>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第一阶段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符合所述要求。
符合性审查结论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序号 3-序号 8、序号 10 在政采云上无须添加关联点。

附表 3:

商务和技术评分表

评分项及分值		投标单位		
增值服务 服务技术分 60分	<p>需求偏离情况（12分）</p> <p>根据第五章招标内容与需求部分进行响应，如负偏离或缺项、漏项一条扣1分，扣完为止。</p>			
	<p>拟投入的设施设备及相关制度情况（9分）</p> <p>1、根据供应商针对分割、分装、净菜初加工、冷藏等设施设备基本情况进行综合评议：</p> <p>（1）设施设备功能性强、齐全、符合采购要求的得3分；</p> <p>（2）设施设备功能性较强、较齐全、基本符合采购要求的得2分；</p> <p>（3）设施设备功能性较差、不够齐全的得1分；</p> <p>（4）未提供本小项不得分。</p> <p>注：投标时须提供设备清单、照片等证明资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本项未提供。</p> <p>2、根据供应商运营场所设备布局、是否存在食品安全隐患、功能分区是否明显、标识标牌是否清晰情况进行综合评议：</p> <p>（1）设备布局合理、不存在安全隐患、功能区分合理、标识标牌清晰的得3分；</p> <p>（2）设备布局较合理、存在安全隐患较少、功能区分较合理、标识标牌较清晰的得2分；</p> <p>（3）设备布局不够合理、部分存在安全隐患、功能区分不够合理、标识标牌不够清晰的得1分；</p> <p>（4）未提供本小项不得分。</p> <p>注：投标时须提供平面图、实景图等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本项未提供。</p> <p>3、根据供应商内控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人事管理制度、安全防患管理制度、卫生保障制度、文明服务制度、企业内部考核制度）情况进行综合评议：</p> <p>（1）内控管理制度完善、且包括以上5种制度，制度完善的得3分；</p> <p>（2）内控管理制度较完善、且基本包括以上5种制度，制度较为完善的得2分；</p> <p>（3）内控管理制度不够完善、且未完全包括以上5种制度，制度不够完善的得1分；</p> <p>（4）未提供本小项不得分。</p>			

评分项及分值	投标单位		
<p>服务质量保障（5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便捷程度、售后服务措施、响应时间、货物送达时间保证、货物数量保障、货物安全卫生保证情况进行综合评议：</p> <p>（1）服务便捷、措施完善、响应时间快、保障机制完善的得5分；</p> <p>（2）服务较便捷、措施较完善、响应时间较快、保障机制较完善的得4分；</p> <p>（3）服务基本便捷、措施基本完善、响应时间一般、保障机制基本完善的得3分；</p> <p>（4）服务不够便捷、措施不够完善、响应时间不够快、保障机制不够完善的得2分；</p> <p>（5）服务不便捷、措施不完善、响应时间慢、保障机制不完善的得1分；</p> <p>（6）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p>应急保障（4分）</p> <p>根据供应商应对恶劣天气影响供货的补救措施、其他紧急影响供货的应急预案情况进行综合评议：</p> <p>（1）补救措施完善、应急预案保障性强，可行性强的得4分；</p> <p>（2）补救措施较完善、应急预案保障性较强，可行性较强的得3分；</p> <p>（3）补救措施不够完善、应急预案保障性较差，可行性较差的得2分；</p> <p>（4）补救措施差、应急预案差，保障性差的得1分；</p> <p>（5）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p>供货评议（5分）</p> <p>根据供应商的货源渠道进行综合评议：</p> <p>（1）货源渠道丰富、地点多、各货物绿色环保的得5分；</p> <p>（2）货源渠道较丰富、地点较多、各货物较绿色环保的得4分；</p> <p>（3）货源渠道基本丰富、地点一般、各货物基本绿色环保的得3分；</p> <p>（4）货源渠道不够丰富、地点少、各货物绿色环保性差的得2分；</p> <p>（5）货源渠道不丰富、地点较少、各货物绿色环保性较差的得1分；</p> <p>（6）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p>注：须提供供货协议或相关证明材料。</p>			

评分项及分值	投标单位		
<p>拟派团队人员（5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的资历、证书、经验等进行综合评议：</p> <p>（1）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资历深、经验丰富、稳定性强，专业性高的得5分；</p> <p>（2）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资历较深、经验较丰富、专业性较强的得4分；</p> <p>（3）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资历一般、经验一般、专业性一般的得3分；</p> <p>（4）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资历浅、经验浅、专业性浅的得2分；</p> <p>（5）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资历差、经验差、可能会影响项目履约的得1分；</p> <p>（6）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p>业绩（4分）</p> <p>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目前仍在履约的类似配送服务项目，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p> <p>注：合同一年一签的项目仅按目前仍在履约（以开标之日为准）的合同计。投标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资料或未盖章的本项不得分。</p>			
<p>供应商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OSHMS18001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每个得1分，总分3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未盖章的对应项不得分。</p>			
<p>供应商网点及配送车辆情况（5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配送网点情况、配送车辆情况等基本情况进行综合评议：</p> <p>1、网点近、配置合理、配送车辆多的得5分；</p> <p>2、网点较近、配置较合理、配送车辆较多的得4分；</p> <p>3、网点距离一般、配置一般、配送车辆不够多的得3分；</p> <p>4、网点远、配置少、配送车辆少的得2分；</p> <p>5、网点较少、配置较少、配送车辆较少的得1分；</p> <p>6、无提供不得分。</p> <p>注：提供配送网点图片及地址信息、车辆照片及行驶证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未盖章的对应项不得分。</p>			
<p>供应食品品质保证（3分）</p> <p>企业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或公众责任险的，且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100</p>			

评分项及分值		投标单位		
	<p>万元（含 100 万）的，得 3 分。低于 100 万元的得 1 分，不保不得分。</p> <p>备注：投标时提供保单（有效期内）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有效。</p>			
	<p>自有或合作的农产品生产、种养殖基地（5 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自有或合作的农产品生产、种养殖基地的数量、规模等基本情况进行综合评议：</p> <p>1、自有或合作的农产品生产、种植基地数量多、种类多、基地大的得 5 分；</p> <p>2、自有或合作的农产品生产、种植基地数量较多、种类较多、基地较大的得 4 分；</p> <p>3、自有或合作的农产品生产、种植基地数量一般、种类一般多、基地大小一般的得 3 分；</p> <p>4、自有或合作的农产品生产、种植基地数量不够多、种类不够多、基地小的得 2 分；</p> <p>5、自有或合作的农产品生产、种植基地数量少、种类少、基地较小的得 1 分；</p> <p>6、无提供不得分。</p> <p>注：提供农产品生产、种养殖基地照片及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未盖章的不得分。</p>			
合计（满分 60 分）				

注：1、各评委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评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表内要求提供的资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

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 4

价格评分表（适用于各标项）

分值		供应商	分值
价 格 分 40 分	<p>①猪肉产品类+②水产品类+③鲜蔬类+④面食糕点+⑤豆制品类+⑥佐料类+⑦粮油类+⑧水果类+⑨其他类（除猪肉外的其他鲜肉类、鲜蛋类）（⑦占分值 7 分，①②③各占分值 6 分，④⑤⑥⑧⑨各占分值 3 分）</p> <p>参与评审价格=投标价格</p> <p>评标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中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基准价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p> <p>各类别供应商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价）/（1-参与评审的价格）×各类别分值权重×100</p> <p>价格总分为各类别报价得分合计。</p> <p>（保留二位小数）</p>		40
报价得分（40分）			40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样本

甲方：

乙方：

甲方根据教职工用餐需要，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供货方，向甲方供应_____等原材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自愿平等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具体条款如下：

一、合同期限

首期合同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期满后视情况续签。

二、供货价格

根据公开招标结果确定。

三、供货要求

（一）供货时间及地点

乙方每天早上 8:00 至 8:30 左右将甲方订购的原材料送至甲方食堂

（二）供货程序

甲方提前以订货单或电话方式通知乙方所需原材料，乙方应及时组织货源并准时送至甲方食堂，由甲方相关人员共同对原材料品种、数量、质量进行验收，并双方签字确认。

（三）菜系配送要求

1、保证质量，乙方提供的各类原材料需有足够的新鲜度，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准入要求。

2、乙方提供的蔬菜须光泽、新鲜、无毒、不变质，大部分应来自无公害蔬菜基地，且必须有农药残留检测合格证。

3、乙方提供的禽蛋、肉类、水产、辅料等，全部由获得政府认可的规范化厂家供应，必须持有合格证。家禽、肉类必须有检疫、检验合格证，符合相关管理规定。肉类应为新鲜肉，特殊情况可采用冷藏肉，但不可使用冷冻肉，豆制品需为宁波豆制品厂生产。

4、乙方提供调料等必须出自正规厂家，有生产日期、保质期、QS 认证等。保质期到期日期距送货日期不得低于 6 个月。

5、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将需要加工的菜初步加工成净菜（如鱼类须宰杀、去皮去鳞去内脏、切段；果蔬类须去叶、去残叶、削皮、切块等），重量按加工后的实际重量*测算系数计算（测算系数如下：鱼类：海鱼类 1.2，河鱼类 1.18；其他蔬菜 1；肉类 1；除上述品种外的其他原料的测算系数为 1，特殊品种另行认定）。

6、乙方必须定期向甲方提供国家承认的权威检测机构提供的原材料质量检测报告。

7、乙方在每次配送时必须随附清单，清单上必须标明单价、数量等，并由甲方人员签字验收。

8、如甲方对原材料有异议的，乙方必须在一小时内予以更换或补货。

四、结算方式

五、售后服务

(一) 乙方须专门配备一位客户经理, 全面负责甲方的原材料配送, 同时根据甲方需求, 定期提供原材料的配送价格表, 以便于甲方合理配菜。

(二) 甲方遇特殊情况需投标人配送部分应急原材料的, 乙方需在 3 个小时内送达。

(三) 其他根据谈判结果确定。

六、违约责任

(一) 为使本合同顺利履行, 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____万元履行合同保证金。如发生合同违约情况被甲方扣款的, 乙方应在 3 日内补足合同保证金。合同期满, 甲方将合同履行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二) 乙方提供的菜系因质量和卫生原因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的, 乙方需承担相应经济和法律责任,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三) 在配送中, 甲方发现数量不足, 以及质量和品质上出现差错, 乙方必须及时补上或调换(8.30 以前)。否则, 由此造成的耽误损失, 由乙方承担。乙方调换或退货不及时发生 3 次以上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四) 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把菜系的原料、辅料送达到甲方食堂, 以致延误线路送餐的, 由此产生的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按甲方线路送餐数乘以 20 元计算。乙方未按规定配送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五) 如乙方供货发生两次以上质量问题的, 或造成甲方职工食物中毒, 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同时乙方须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

(六) 乙方所供应菜系的价格高于本合同约定价格的, 第一次发生赔偿壹仟元, 第二次发生赔偿贰仟元, 第三次发生赔偿肆仟元, 以此类推, 价格三次以上高于合同约定价的, 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七) 乙方将甲方食堂原材料的供应转包、分包或全包其他公司和个人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八) 有其他影响甲方供餐情况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七、其他约定

(一) 本合同作为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乙方应标时应当知悉, 缔约过失条款独立于本合同提前成立并生效。中标通知发出后乙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签订本合同, 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缔约过失责任, 并按损失额赔偿甲方,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费用。

(二) 合同履行期间采取月考年评的方式, 每半年由甲方对乙方进行供货履行情况评定, 评定达标的, 可继续供货; 若不达标的, 视为无法履约,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全部由另一供货商供货, 并也予以半年度评定。若两家均不达标的, 甲方有权终止所有合同。

(三) 合同履行期间, 遇甲方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对食堂材料进行集中采购的情况, 合同将自行终止, 责任互免, 按实际结清货款。甲方会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四) 乙方不得挂靠其他单位或转包给其他单位, 一经发现,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五) 合同期内, 甲乙双方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可协商解决, 并可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如在合同上有纠纷和争议,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 合同期内，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但需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八、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

代表：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1	<p>送货时间要求</p> <p>根据采购方要求于每日早上 8:00 至 8:30 左右将采购方订购的原材料送至采购方食堂。</p>							
★2	<p>质量要求</p>							
2.1	<p>保证菜系质量。供货商提供的菜系的原料需有足够的新鲜度，蔬菜光泽、新鲜、无毒、不变质，大部分应来自无公害蔬菜基地，且必须有农药残留检测合格证。</p>							
2.2	<p>供货商提供的家禽、肉类、水产、辅料等，全部由获得政府认可的规范化厂家供应，必须持有合格证。家禽、肉类必须有检疫、检验合格证，符合相关管理规定。肉类应为新鲜肉，特殊情况可采用冷藏肉，但不可使用冷冻肉，豆制品需为宁波豆制品厂生产。</p>							
2.3	<p>供货商提供菜系的调料必须出自正规厂家，有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保质期到期日期距送货日期不得低于 6 个月。</p>							
2.4	<p>根据采购方要求将需要加工的菜初步加工成净菜（如鱼类须宰杀、去皮去鳞去内脏、切段；），重量按加工后的实际重量*测算系数计算（测算系数如下：鱼类:海鱼类 1.2，河鱼类 1.18；蔬菜 1；肉类 1；除上述品种外的其他原料的测算系数为 1，特殊品种另行认定）。</p>							
2.5	<p>供货商必须定期向采购方提供国家承认的权威检测机构提供的原材料质量检测报告。</p>							
★3	<p>菜系配送价格要求</p>							
3.1	<p>按照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一期“菜篮子民生商品价格监测”（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fgw.ningbo.gov.cn/：首页-专项-经济运行-菜篮子）的宁波菜市场均价作为基准价。（菜场均价是指：海曙中心菜市场、东裕菜市场、南苑菜市场、华严菜市场、孔浦菜市场、甬港菜市场、海曙联丰菜市场、宋诏桥菜市场、江北白沙菜市场 9 家菜市场的平均售价），投标人需明确菜系原料各品类（11 类）的供货价（以菜场均价下浮百分之几点几的形式来表述，保留一位小数）。网站内没有信息价的，则以每月底 25 号报价，可参考大型超市（首选三江购物，三江购物没有的选择华润万家超市）零售价和市场询价方式核定每月基准价后配送。</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材料品类</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报价规定区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猪肉产品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菜场均价下浮 15%以上</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原材料品类	报价规定区间	①	猪肉产品类	菜场均价下浮 15%以上	
序号	原材料品类	报价规定区间						
①	猪肉产品类	菜场均价下浮 15%以上						

	②	水产品类	菜场均价下浮 20%以上
	③	鲜蔬类	菜场均价下浮 20%以上
	④	面食糕点	菜场均价下浮 20%以上
	⑤	豆制品类	菜场均价下浮 5%以上
	⑥	佐料类	菜场均价下浮 5%以上
	⑦	粮油类	菜场均价下浮 5%以上
	⑧	水果类	菜场均价下浮 20%以上
	⑨	其他类（除猪肉外的其他 鲜肉类、鲜蛋类）	菜场均价下浮 15%以上
3.2	报价采取下浮率报价（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的完税价，含运费）。		
3.3	菜系原料的重量、数量以采购方核实为准。		
★4	其他配送要求		
4.1	根据采购方需求，投标人在每次配送时必须随附清单，清单上必须标明单价、数量等，并由采购方人员签字验收。		
4.2	如采购方对原材料有异议的，投标人必须在一小时内予以更换或补货。		
★5	售后服务		
5.1	投标人须专门配备一位客户经理，全面负责采购方的原材料配送，同时根据采购方需求，定期提供原材料的配送价格表，以便于采购方合理配菜。		
5.2	采购方遇特殊情况需投标人配送部分应急原材料的，投标人需在 3 个小时内送达。		
★6	<p>合同执行</p> <p>合同执行按照《食堂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p> <p>合同履行期间，遇采购方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对食堂原材料进行集中采购的情况，合同将自行终止，责任互免，按实际结清货款。采购方会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供货商。</p> <p>乙方不得挂靠其他单位或转包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p>		

备注：上表中打“★”条款为实质性商务要求，只允许正偏离，任何未响应或负偏离都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食堂考核管理办法》食材考核相关条款：食材采购单位的考核分运用：对食材采购单位的供货及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考核且根据考核结果同履约保证金挂钩。年度考核分以 80 分为界，80 分及以上的，履约保证金不扣减；年度考核分数在 60~79 分之间的，每低一分扣减履约保证金的 5%；年度考核分数低于 60 分以下的，履约保证金全扣。

项目	考评（检查）具体内容	分值	得分	备注
教工食堂食材 项目 (50分)	供菜是否有缺斤短两	10		
	供菜是否及时	10		
	菜品价格	10		
	菜品是否新鲜	10		
	是否遵守校内各项规定	10		
教职工满意度 测评 (50分)	膳食委员会每季度组织人员发放《食堂满意度调查表》，对食堂的菜式品种、饭菜质量、服务态度、卫生状况、菜肴价格、投诉回访及处理及时性等进行用餐员工的满意度调查，满意度得分=满意度*50。	50		

备注：本表适用于教工食堂食材考核

第六章 商务条款

序号	内 容
1	服务期限：二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8 日）。
2	<p>履约保证金：</p> <p>（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1%。</p> <p>（2）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p> <p>（3）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缴纳。</p> <p>（4）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履行完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 15 天内无息退还。</p>
3	<p>付款方法和条件：</p> <p>合同生效以及具体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每月向供应商支付月度总金额 40% 的预付款（供应商需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p> <p>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采用每月结算一次，采购方核实后 10 天内一次性付款）；月度采购结束，采购人支付中标人月度总价的 60%。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应开具正规、足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p>
▲4	<p>售后服务的响应速度要求：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建立服务工作机制，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确保能够最快速、便捷、有效的得到响应，服务人员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到达现场，4 小时内解决问题。</p>
▲5	<p>授予合同：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及中标通知书确定的金额签订合同。</p>

第七章 附件

A. 资格文件

封面

正（副）本

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2024-2026 年教工餐厅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ZJZC-243255

标 项：（如有多个标项）

（资格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A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内容包括：主要设备、专业技术人员等）

.....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A3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1、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年的，应就供应商单位成立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段进行承诺。

2、政府采购法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A4 其他资格要求需提供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

- 1、我单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我方没有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A5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的2024-2026年教工餐厅食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猪肉产品类，属于批发业；承接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2. 水产品类，属于批发业；承接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3. 鲜蔬类，属于批发业；承接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4. 面食糕点，属于批发业；承接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5. 豆制品类，属于批发业；承接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6. 佐料类，属于批发业；承接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7. 粮油类，属于批发业；承接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8. 水果类，属于批发业；承接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9. 其他类（除猪肉外的其他鲜肉类、鲜蛋类），属于批发业；承接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

注：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注：1、此表须填写完整，未填写完整的此声明函做无效处理。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未提供此声明函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A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B. 商务和技术文件

封面

正本

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2024-2026 年教工餐厅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ZJZC-243255

标 项：（如有多个标项）

（商务和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B1 投标书

致：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授权（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2024-2026 年教工餐厅食材采购项目（采购编号：ZJZC-243255）招标活动并投标，为便于采购人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2、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

4、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

7、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8、完全同意采购文件中有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条款，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我方如逾期未交纳（含未足额）的，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规定应交纳金额（含欠交纳）的 200%交纳违约金和滞纳的银行利息。承诺在未交足上述违约金和利息前，同意不再参加贵方代理的其他项目，如果贵方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自愿放弃任何方式进行抗辩的权力。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B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2024-2026 年教工餐厅食材采购项目，采购编号为 ZJZC-243255，其在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后附：

- 1、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单位为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B4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1	单位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 话:	联 系 人:
5	传 真:	电子信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7	公司的资质等级 (请附上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8	公司 (是否通过, 何种)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 (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9	从业人员数量	
10	营业收入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供应商 (盖章):

日 期:

B5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2024-2026 年教工餐厅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ZJZC-243255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须与“第六章 商务条款”逐项比较填写。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6 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2024-2026 年教工餐厅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ZJZC-243255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注：1、须与采购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中“一、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逐项比较填写。
2、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采购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供应商在定标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中标资格。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B7、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商务和技术评分表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
- B8、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C. 报价文件

封面

正（副）本

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2024-2026 年教工餐厅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ZJZC-243255

标 项：（如有多个标项）

（报价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C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2024-2026 年教工餐厅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ZJZC-243255

序号	食材名称	报价（下浮%）	服务期限	备注
1	猪肉产品类	_____ %		
2	水产品类	_____ %		
3	鲜蔬类	_____ %		
4	面食糕点	_____ %		
5	豆制品类	_____ %		
6	佐料类	_____ %		
7	粮油类	_____ %		
8	水果类	_____ %		
9	其他类（除猪肉外的其他鲜肉类、鲜蛋类）	_____ %		
报价声明				

填表说明：如下浮 20%，在报价栏里填入：“下浮 20%”，无需带“-、+”符号。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C2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致：采购人

本人经由（供应商名称）法人代表（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2024-2026 年教工餐厅食材采购项目（采购编号：ZJZC-243255）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 供应商_____ 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1、本表非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本表在开标现场由代理机构提供给各供应商，由各供应商签署。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行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1、农林牧渔业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2、工业	$300 \leq X < 1000$	$2000 \leq Y < 40000$		$20 \leq X < 300$	$300 \leq Y < 2000$		$X < 20$	$Y < 300$	
3、建筑业		$6000 \leq Y <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Y < 6000$	$300 \leq Z < 5000$		$Y < 300$	$Z < 300$
4、批发业	$20 \leq X < 200$	$5000 \leq Y < 40000$		$5 \leq X < 20$	$1000 \leq Y < 5000$		$X < 5$	$Y < 1000$	
5、零售业	$50 \leq X < 300$	$500 \leq Y < 20000$		$10 \leq X < 50$	$100 \leq Y < 500$		$X < 10$	$Y < 100$	
6、交通运输业	$300 \leq X < 1000$	$3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300$	$200 \leq Y < 3000$		$X < 20$	$Y < 200$	
7、仓储业	$100 \leq X < 200$	$1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X < 20$	$Y < 100$	
8、邮政业	$300 \leq X < 1000$	$2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300$	$100 \leq Y < 2000$		$X < 20$	$Y < 100$	
9、住宿业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2000$		$X < 10$	$Y < 100$	
10、餐饮业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2000$		$X < 10$	$Y < 100$	
11、信息传输业	$100 \leq X < 2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X < 10$	$Y < 100$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 \leq X < 300$	$1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50 \leq Y < 1000$		$X < 10$	$Y < 50$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 \leq Y < 235000$	$5000 \leq Z < 10000$		$100 \leq Y < 1000$	$2000 \leq Z < 5000$		$Y < 100$	$Z < 2000$
14、物业管理	$300 \leq X < 1000$	$1000 \leq Y < 5000$		$100 \leq X < 300$	$500 \leq Y < 1000$		$X < 100$	$Y < 500$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 \leq X < 300$		$8000 \leq Z < 12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Z < 800$	$X < 10$		$Z < 100$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说明
-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